中 華 民 國 102 年 度

12－3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

1.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4

2.預算執行概況…… 5

3.資產負債實況…… 5

4.其他要點…… 6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8-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0-1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2-13

（四）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14-15

（五）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16-17

（六）歲入類平衡表…… 18

（七）經費類平衡表…… 19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1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2

（三）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3

2.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24

3.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25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26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28-2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30-33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34-37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38

（八）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0-41

（九）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42-43

（十）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4

（十一）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46-47

（十二）人事費分析表…… 48-49

（十三）立法院審議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0-59
（十四）立法院審議通過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照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及法務部之施政計畫，衡酌馬祖地區之社會環境，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策訂年度工作計畫。在行政管理方面，管制公文時效，加強為民服務，鼓勵員工參訓，嚴格執行預算，充實各項設備，加強財物管理。在檢察業務方面，加強犯罪追訴，積極調查不法，妥適辦理相驗案件，嚴密查察賄選及防制假戶口真投票，普及法律教育，以達成刑罰目的。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加強一般行政業務改進，強化為民服務工作，以提高工作效率。	1. 本署編列核定預算員額 8 人，本年初實際員額 8 人，3 月調出及調入檢察長各 1 人，9 月調出及調入候補檢察官各 1 人，截至本年底實際員額 8 人。 2. 配合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法務部等核定之各項研習、訓練等，推派員工赴臺參加資安防護、國有財產系統等各種訓練 31 人次。 3. 辦理公務人員財產申報 2 人次。 4. 全年總收文 2,974 件，平均辦結天數 2 日。 5. 落實執行提升公信力暨親民形象方案，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3 件。 6. 受理民眾聲請事項 77 件。 7. 辦理檢察官健康檢查 1 人次。 8. 採購飲水機 2 臺；法務部撥入個人電腦 5 臺、印表機 1 臺、網路交換器 1 台、伺服器 2 臺及硬式磁碟機 2 組，充實本署辦公設備。 9. 加強財產之管理、維護，每月核對財產報表，並定期盤點 1 次。 10. 適時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強化預算配合之追蹤考核。 11. 辦理現金及銀行帳戶實地抽查 4 次，帳目正常。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貳、檢察業務	加強法律宣導，強化犯罪之追訴，以提高辦案績效	1. 收到秦德森等刑事保證金 3 件計 4 萬 5,000 元，退還刑事保證金 2 件計 4 萬元。 2. 收到許中平等贓證物款 1 件計 1,681 元，退還許中平等贓證物款 2,091 元。 3. 解繳揚應能等違法罰金 46 件計 102 萬 1,000 元。 4. 解繳陳曉華等緩起訴處分金24件計 152 萬 4,000 元。 5. 解繳陳冠孜等附條件緩刑判決金 6 件 118 萬元。 6. 解繳曹常志等追繳犯罪不法所得沒入金 2 件 500 萬 2,206 元。 7. 偵查案件新收 109 件，終結 108 件。執行案件新收 108 件，終結 120 件。其他案件新收 284 件，終結 269 件。 8. 不起訴處分 40 件，其中撤回告訴 11 件，占不起訴案件 27.5%。 9. 新收執行保護管束 15 件，其中假釋付保護管束 8 人。 10. 辦理相驗案件 4 件，解剖案件 2 件。 11. 辦理校園法律宣導 18 次，有效協助各級學校師生，瞭解現行法律的變化，並進一步協助青少年學子們建立正確的法制觀念。 11. 至連江縣各機關及戶外法律宣導 4 次。 12. 與更生保護會連江辦事處結合，於春節、端午節、中秋節赴連江分監	依照施政計畫實施要領如期完成。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辦理關懷懇親等活動。 13. 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連江分會結合，辦理社區關懷等活動，推廣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建立犯保委員及志工們保護業務正確觀念。 14. 發放證人旅費 38 人次計 2 萬 1,913 元。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01 年度 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	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處理計畫	連江司法大廈係於77年間委由兵工所興建，因施工材料使用海砂，致結構安全出現疑慮，經 98 年間委由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鑑定，認有應予補強之必要，故分別於 99 年至 101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屋頂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第二階段陰極防蝕處理工程」及「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工程」，以維司法大廈安全。其中「屋頂防水及結構補強工程」、「第二階段陰極防蝕處理工程」，已分別於 100 年及 101 年間完工驗收付款。「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工程」因位處離島，招標不易，規劃設計及工程自 101 年起上網公開招標，歷經 10 餘次公開招標始決標，並於 102 年 2 月開工，將原有較易脫落之全部外牆磁磚拆除，重新鋪設，工程順利完工，有效改善連江司法大廈辦公環境及結構安全，提供民眾安全洽公環境。	已完成，工程部分於 102 年 11 月 5 日付款、設計規劃部分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付款。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4,609,000 元，實現數 8,731,692 元，較預算數超收 4,122,692 元，執行率約 189.45%，茲分項說明如次：

（1）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390,000 元，實現數 1,021,000 元，較預算數短收 369,000 元，執行率約 73.45%，係因本年度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3,216,000 元，實現數 7,706,206 元，較預算數超收 4,490,206 元，執行率約 239.62%，係因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賠償收入：預算數 2,000 元，實現數 1,286 元，較預算數短收 714 元，執行率約 64.30%，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4）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000 元，實現數 3,2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2,200 元，執行率約 320.00%，係出售廢舊物品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本年度預算數 14,030,000 元，實現數 12,815,456 元，賸餘數 1,214,544 元，執行率約 91.34%，茲分項說明如次：

（1）一般行政：預算數 13,181,000 元，實現數 12,199,208 元，賸餘數 981,792 元，執行率約 92.55%。

（2）檢察業務：預算數 762,000 元，實現數 616,248 元，賸餘數 145,752 元，執行率約 80.87%。

（3）第一預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7,000 元，全數未動支。

2. 以前年度部分：

連江司法大廈外牆整建等工程，上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轉入數 2,097,730 元，本年度實現數 2,009,478 元，註銷數 88,252 元，已執行完畢。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歲入結存 635,000 元，較上期減少 5,005,410 元，係減少刑事保證金 5,000 元及贓證物款 5,000,410 元，計減少如列數。

2. 保管款 635,000 元，較上期減少 5,005,410 元，係減少刑事保證金 5,000 元及贓證物款 5,000,410 元，計減少如列數。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 126,201 元，較上期增加 10,000 元，係增加廠商履約保證金保管款所致。

福 建 連 江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保管款 126,201 元，較上期增加 10,000 元，係增加廠商履約保證金保管款所致。

四、其他要點：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能依照預算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核實開支。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08,000	0	4,608,000	8,728,492
	129			04239200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4,608,000	0	4,608,000	8,728,492
		01		042392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90,000	0	1,390,000	1,021,000
			01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1,390,000	0	1,390,000	1,021,000
		02		0423920200-9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16,000	0	3,216,000	7,706,206
			01	0423920201-1 沒入金	3,216,000	0	3,216,000	7,706,206
		03		0423920300-3 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1,286
			01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2,000	0	2,000	1,286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000	0	1,000	3,200
	139			0723920000-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0	1,000	3,200
		01		07239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1,000	0	1,000	3,200
				經常門小計	4,609,000	0	4,609,000	8,731,692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4,609,000	0	4,609,000	8,731,692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8,728,492	4,120,492	189.42
0	0	8,728,492	4,120,492	189.42
0	0	1,021,000	-369,000	73.45
0	0	1,021,000	-369,000	73.45
0	0	7,706,206	4,490,206	239.62
0	0	7,706,206	4,490,206	239.62
0	0	1,286	-714	64.30
0	0	1,286	-714	64.30
0	0	3,200	2,200	320.00
0	0	3,200	2,200	320.00
0	0	3,200	2,200	320.00
0	0	8,731,692	4,122,692	189.45
0	0	0	0	
0	0	8,731,692	4,122,692	189.45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14,030,000	0 0	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3,181,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762,000	0 0	0 0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87,000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85,6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600	0 0	0 0	0 0
				合計	14,115,6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030,000	12,815,456	0	-1,214,544	91.34
	0	12,815,456		
13,181,000	12,199,208	0	-981,792	92.55
	0	12,199,208		
762,000	616,248	0	-145,752	80.87
	0	616,248		
87,000	0	0	-87,000	0.00
	0	0		
85,600	85,600	0	0	100.00
	0	85,600		
85,600	85,600	0	0	100.00
	0	85,600		
14,115,600	12,901,056	0	-1,214,544	91.40
	0	12,901,056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預算調整數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030,000	0 0	0 0	0 0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3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3,974,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56,000	0 0	0 0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3,181,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11,764,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1,417,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706,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706,000	0 0	0 0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56,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56,000	0 0	0 0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87,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87,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6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85,600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85,600	0 0	0 0	0 0
				合計	14,115,60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合計 (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14,030,000	12,815,456	0	-1,214,544	91.34
	0	12,815,456		
14,030,000	12,815,456	0	-1,214,544	91.34
	0	12,815,456		
13,974,000	12,764,288	0	-1,209,712	91.34
	0	12,764,288		
56,000	51,168	0	-4,832	91.37
	0	51,168		
13,181,000	12,199,208	0	-981,792	92.55
	0	12,199,208		
11,764,000	11,091,794	0	-672,206	94.29
	0	11,091,794		
1,417,000	1,107,414	0	-309,586	78.15
	0	1,107,414		
706,000	565,080	0	-140,920	80.04
	0	565,080		
706,000	565,080	0	-140,920	80.04
	0	565,080		
56,000	51,168	0	-4,832	91.37
	0	51,168		
56,000	51,168	0	-4,832	91.37
	0	51,168		
87,000	0	0	-87,000	0.00
	0	0		
87,000	0	0	-87,000	0.00
	0	0		
85,600	85,600	0	0	100.00
	0	85,600		
85,600	85,600	0	0	100.00
	0	85,600		
85,600	85,600	0	0	100.00
	0	85,600		
14,115,600	12,901,056	0	-1,214,544	91.40
	0	12,901,056		

福建連江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0 2,097,730	0 88,252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2,097,730	0 88,252
					小　　計	0 2,097,730	0 88,252
					合　　計	0 2,097,730	0 88,252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097,730	0 88,252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097,730	0 88,252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2,097,730	0 88,252
					0300 設備及投資	0 2,097,730	0 88,252
					小　計	0 2,097,730	0 88,252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2,097,730	0 88,252
					合　計	0 2,097,730	0 88,252

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09,478	0	0
0	0	0
2,009,478	0	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635,000	121500-4 保管款	635,000
合　　計	635,000	合　　計	635,000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1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126,201	221000-4 保管款	126,201
合　　計	126,201	合　　計	126,20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40,41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5,640,410	
(二)本期收入			3,726,282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8,731,69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2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06,206		
賠償收入	1,286		
廢舊物資售價	3,200		
2. 121500-4 保管款		-5,005,410	
收入數	2,435,887		
減：退還數	-7,441,297		
收　項　總　計			9,366,692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8,731,692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8,731,692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21,0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7,706,206		
賠償收入	1,286		
廢舊物資售價	3,200		
(二)本期結存			635,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635,000	
付　項　總　計			9,366,69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6,2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16,201	
(二)本期收入				15,008,786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029,000		
減：沖轉數		-4,029,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12,901,056	
收入數		12,901,05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15,456			
統籌科目部分	85,600			
3. 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2,097,730	
國庫撥款數		2,009,478		
註銷數		88,252		
4. 221000-4 保管款			10,000	
收入數		20,000		
減：退還數		-10,000		
5.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4,608,768		
減：退還數		-4,608,768		
收　項　總　計				15,124,98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14,998,78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12,901,056	
支付數		12,901,05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2,815,456			
統籌科目部分	85,600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2,097,730	
支付數		2,009,478		
註銷數		88,252		
國庫未撥款部分	88,252			
3.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11,444		
本年度部分	11,444			
減：收回或沖轉數		-11,444		
本年度部分	-11,444			
(二)本期結存				126,20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26,201	
付　項　總　計				15,124,98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專戶存款		635,000	
			總計		635,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年度		20,000	
			01刑事保證金	2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1年度		610,000	
			01刑事保證金	610,000		案件尚未結案故未發還。
			102年度		5,000	
			01刑事保證金	5,000		
			以前年度小計		630,000	
			本年度小計		5,000	
			合計		635,000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2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26,201	
			非預算性質部分			
			04 國庫存款〔保管款及代收款〕		126,201	
			總計		126,201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年度		116,201	
			03保固金	116,201		松信營造有限公司，到期日為103年4月18日。
			102年度		10,000	
			03保固金	10,000		臺灣鑑識科技有限公司，到期日為104年12月13日。
			以前年度小計		116,201	
			本年度小計		10,000	
			合計		126,201	

本　　頁　　空　　白

科目					經常支出			資本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小計	設備及投資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1,091,794	1,672,494	12,764,288	51,168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1,091,794	1,672,494	12,764,288	51,168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1,091,794	1,107,414	12,199,208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565,080	565,080	51,168
				合計	11,091,794	1,672,494	12,764,288	51,168

11,091,794

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支出				合計	備註
小計					
51,168				12,815,456	
51,168				12,815,456	
0				12,199,208	
51,168				616,248	
51,168				12,815,456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00 人事費	11,091,79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402,448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8,516	0	
0111 獎金	1,354,890	0	
0121 其他給與	117,30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11,97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546,687	0	
0151 保險	629,975	0	
0200 業務費	1,107,414	565,080	
0202 水電費	158,371	0	
0203 通訊費	103,683	85,611	
0215 資訊服務費	110,06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815	0	
0231 保險費	3,398	0	
0241 兼職費	0	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	6,610	
0271 物品	103,823	173,332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663	96,976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4,10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22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3,774	0	
0291 國內旅費	178,062	196,551	
0294 運費	13,360	0	
0299 特別費	93,077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51,168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1,091,794
				6,402,448
				1,128,516
				1,354,890
				117,300
				911,978
				546,687
				629,975
				1,672,494
				158,371
				189,294
				110,068
				5,815
				3,398
				6,000
				6,610
				277,155
				197,639
				94,100
				19,220
				123,774
				374,613
				13,360
				93,077
				51,168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319 雜項設備費	0	51,168	
合　　計	12,199,208	616,248	

法院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1,168
				12,815,456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11,190	1,66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1,104	1,66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86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12,85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76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	0	0	0	0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51	0	51	12,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	0	51	12,8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6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2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5,888,000	
		平方公尺	630.9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69	3,843,189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777,05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他	件	1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2,035,751	
	其他	件	5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3,543,990	

本　　頁　　空　　白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原預算數／預算增減數	預算數：合計	國庫已：實現數	國庫已：申請保留數／應付數／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4,030,000 0	14,030,000	12,815,456	0 0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4,030,000 0	14,030,000	12,815,456	0 0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030,000 0	14,030,000	12,815,456	0 0
		01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13,181,000 0	13,181,000	12,199,208	0 0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762,000 0	762,000	616,248	0 0
		03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87,000 0	87,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85,600 0	85,600	85,6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85,600 0	85,600	85,600	0 0
			合計	14,115,600 0	14,115,600	12,901,056	0 0

法院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膳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膳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0	0	12,815,456	0	1,214,544	
0			0		
0	0	12,815,456	0	1,214,544	
0			0		
0	0	12,815,456	0	1,214,544	
0			0		
0	0	12,199,208	0	981,792	
0			0		
0	0	616,248	0	145,752	
0			0		
0	0	0	0	87,000	
0			0		
0	0	85,600	0	0	
0			0		
0	0	85,600	0	0	
0			0		
0	0	12,901,056	0	1,214,544	
0			0		

福建連江地方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101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0 2,097,730	2,097,730	0	2,009,478 2,009,478
		35		0023920000-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0 2,097,730	2,097,730	0	2,009,478 2,009,478
			02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0 2,097,730	2,097,730	0	2,009,478 2,009,478
				小計	0 2,097,730	2,097,730	0	2,009,478 2,009,478
				合計	0 2,097,730	2,097,730	0	2,009,478 2,009,478

法院檢察署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0	0	0	0	88,252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2	0423920101-7 罰金罰鍰	-369,000	-26.55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0423920201-1 沒入金	4,490,206	139.6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042392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714	-35.70	係廠商違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072392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2,200	220.00	係出收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小計	4,122,692	89.45	
	合計	4,122,692	89.45	

本　　頁　　空　　白

福建連江地方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	常
		金　額	%	類　型	金　額
101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88,252	4.21		0
	小　計	88,252	4.21		0
102	3523920100-9 一般行政	981,792	7.45	10	672,206
				10	309,586
	3523921000-0 檢察業務	145,752	19.13	10	140,920
					0
	3523929800-0 第一預備金	87,000	100.00	3	87,000
	小　計	1,214,544	8.66		1,209,712
	合　計	1,302,796	8.08		1,209,712

法院檢察署

、註銷數）分析表

10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7	88,252	營繕工程節餘。	
		88,252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0		
撙節支出。	8	832	採購財物結餘。	
	1	4,000	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4,832		
		93,084		

福建連江地方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527,000	0	6,527,000	6,402,44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29,000	0	1,129,000	1,128,516
六、獎金	1,674,000	0	1,674,000	1,354,890
七、其他給與	142,000	0	142,000	117,300
八、加班值班費	1,152,000	0	1,152,000	911,97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0,000	0	510,000	546,687
十一、保險	630,000	0	630,000	629,97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11,764,000	0	11,764,000	11,091,794

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124,552	-1.91	6	6	
0		0	0	
-484	-0.04	2	2	
-319,110	-19.06	0	0	1.考績獎金564,710元。 2.年終工作獎金790,180元。
-24,700	-17.39	0	0	
-240,022	-20.84	0	0	1.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22,854元，未逾行政院95年1月4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39704號函核定之213,000元上限(92年12月31日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2.係超時加班費執行數較預計數減少所致。
0		0	0	
36,687	7.19	0	0	
-25	-0.00	0	0	
0		0	0	
-672,206	-5.71	8	8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第一項	立法院朝野對年終慰問金議題達成以下共識：原102年度中央政府（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所編列之134億7,852萬7,000元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以「支領月退休金（俸）2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及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死亡軍公教退休（伍）人員或遺族」為發放對象，所需年終慰問金額為18億0,668萬2,000元，故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含公務預算與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共應刪除116億7,184萬5,000元。 另地方政府之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放原則，亦應比照行政院制定之注意事項辦理。據此，行政院制定年度年終慰問金發放注意事項時，需納入上述原則。	配合行政院辦理。
第二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以行政命令方式比照台北市標準，核發各機關學校員工上下班交通費，102年度共計編列12億8,163萬8,000元。惟該上下班交通補助費非屬員工待遇，亦未有法源依據，且只要上班地點距離住處超過1公里，即可支領，形同由全民納稅錢變相為公教人員加薪，對於同樣奔波通勤的勞工情何以堪。在政府財政極度拮据之情況下，此等不符合時宜且未具法源之人事福利，實不應再沿襲，且新北市、台南市亦均因經費不足，不再編列。為符社會公平正義，並撙節開支，102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上下班交通補助費全數刪除，並自103年度起，不得再編列。	已遵照辦理。
第三項	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統刪10%；各機關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以供國人檢視，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103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	本署102年度未編列政策宣導經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項	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於預算科目下之業務費、委辦費、獎補助費中，編列高額委外研究費，造成公務機關成為研究發包中心，卻不思索研究成果如何應用於公務推動，顯有浪費。故各機關及其所屬單位，102年度「委託研究費」統刪5%，剩餘部分由各機關自行調整、運用，以撙節國家財政支出。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針對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水電費67億7,151萬1,000元，較101年度58億3,390萬4,000元，預算金額漲幅16.07%（未計算電價上漲因素）。考量101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年 6 月 10 日電價上漲因素之後，102 年度估算用電量為 17 億 2,303 萬 0,788 度（3.93 元/度）仍較 101 年度用電度數為 15 億 6,404 萬 9,330 度（3.73 元/度）增加 1 億 5,898 萬 1,458 度，增幅為 10.16%。按行政院核定「四省專案」計畫個別執行單位四省目標：節約用電目標，執行單位每年用電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1%，執行單位每年用水量以較前一年減少 2%為原則。即使不強求中央政府各機關達成較前一年度節電 1%目標，僅要求用電零成長，根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電價折扣獎勵措施，水電費亦有 5%之折扣，可以撙節政府預算。因此，中央政府 102 年度總預算編列水電費統刪 3%。	
第六項	中央政府各機關員工文康活動費 102 年度標準調降為每人 2,500 元。	已遵照辦理。
第七項	中央機關出國計畫金額龐大，102 年度編列 10 億 5,129 萬 6,000 元（尚不包含部分機關編列於所屬非營業基金之國外旅費），惟實際執行時計畫項數變更或新增甚多，甚至選派人員過多或與業務無關人員，致常遭外界詬病「假考察真觀光」。以 100 年度決算為例，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出國計畫 3,194 項，決算增為 3,245 項，其中計畫變更及新增部分計有 786 項，且多數內容及目的均與原計畫不一致。此外，教育部 100 年 7 月中選派 7 人赴馬來西亞「辦理招生說明及宣導」，其中與招生業務無關之會計處處長一同前往；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100 年 9 月初選派 11 人至日本辦理「投資臺灣、全球招商說明會」，首長室秘書 2 人亦隨行；交通部觀光局 100 年 8 月底選派 3 人前往韓國辦理「臺韓觀光合作會議」，其中與推展觀光業務無關之政風室主任也隨同。而 100 年度教育部主管出國計畫預算 40 項、521 萬 2,000 元，實際執行卻增為 50 項、915 萬 9,000 元；文化部及所屬出國計畫預算數 888 萬元，決算數亦增為 984 萬 5,000 元。此等預算執行與所編計畫經費差異過大、選派與業務無關人員出國之情形，不僅有違「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所定出國計畫人數應精簡且選派熟悉業務與具備專長人員之原則，並有逃避立法院監督之嫌。爰此，102 年度「國外旅費」除統刪 10%外（委員會審查刪減數超過 10%者，照委員會審查結果），自 102 年度起各機關出國決算數並不得超出預算數，俾免浪費公帑。	本署 102 年度未編列「國外旅費」，其餘事項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共編列 1 億 4,581 萬 2,000 元，依據行政院「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特別費」之使用範圍主要在於贈禮、獎（犒）賞、招待、餽（捐）贈、慰勞（問）、餐敘…等支出，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相關贈禮、餽贈、餐敘…等消費性支出應儘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量減少，故 102 年度中央各機關特別費統刪 25%（各委員會審查之「特別費」刪減數超過 25%者，改列為刪減 25%），以為撙節。	
第九項	中央政府部分機關編有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依公務人員協會法第 27 條規定，協會經費來源應以會員的入會費及常年會費為主，不應仰賴納稅人繳稅支應之公務預算補助；且全國公務人員協會於總統大選期間，除成立「馬吳競選全國公教暨退休人員後援總會」外，並在該會網站上置放國民黨總統候選人馬英九之致詞內容，明顯違反行政中立。爰此，中央各機關（包括總統府、考試院銓敘部、監察院、法務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臺灣省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應予刪減 3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公務車輛汰換年限均延長 2 年，使用里程數不得低於 12 萬 5,000 公里，經按上開原則通案檢討，合共減列 1 億 2,302 萬 6,000 元，扣除各委員會審查減列 1,402 萬 5,000 元，恢復免予減列 293 萬 5,000 元，尚須再減列 1 億 1,193 萬 6,000 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一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水電費：除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調查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不刪外，其餘統刪 3%。 2. 委託研究：除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 3. 國外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4. 員工上下班交通費：全數刪減。 5. 政策宣導費：除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 6. 特別費：統刪 25%。 7. 補助公務人員協會經費：統刪 30%。 8.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3,840 元調降為 2,500 元。 9. 公務車輛汰購經費：除駐外機構用車滿 8 年或 10 萬公里、救護車使用年限滿 10 年、教育部首長專用車不刪外，其餘統刪大型交通車未滿 12 年、偵緝車與警用巡邏車未滿 7 年、首長與副首長專用車及其他公務車輛使用年限未滿 10 年，或達以上汰換年限，未滿 15 年且里程數未超過 12 萬 5,000 公里所編列之汰購經費。 10. 委託辦理：除立法院主管、外交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	已遵照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署委託辦理長照整合照顧管理制度計畫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衛生署、國民健康局、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地方行政研習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林業試驗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局、中醫藥委員會、食品藥物管理局、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及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大陸委員會、立法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2%，其中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審計部、消防署及所屬、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交部、國防部主管、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4.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公共建設計畫與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計畫、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主管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法務部主管、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海洋巡防總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5.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科技發展計畫、立法院主管、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警政署及所屬、兒童局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外交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捐助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科技專案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主管、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署、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6.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辦理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兒童局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與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7.獎勵金：除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所屬、國庫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疾病管制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8.配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檢討，減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7 億 4,265 萬 3,000 元與教育部「對特種基金之補助」3 億 6,429 萬元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對特種基金之補助」6 億 4,878 萬 1,000 元。	
第十二項	1.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不得超過 1.2 個月。 2.自 101 年度起，國營事業有盈餘者，始得發放績效獎金，但不得超過 1.2 個月。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共辦理近 1,439 萬 7,719 則、實支金額 11 億 9,585 萬元（不含製作成本），惟其中未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者，高達 1 萬 7,577 則、金額 4 億 0,452 萬元。審核報告並指出，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6 月雖配合訂定「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執行原則」，但內容卻自行規定若標示廣告後有損及公信力、真實性或廣告內容有攸關國家安全、社會秩序等情形，得在報請主管同意後，排除適用等「豁免條款」；然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並無排除適用之相關規定，該執行原則明顯牴觸預算法第 62 條之 1，自應無效。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應確實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執行，不得擅自排除適用；並請審計部持續查核各機關辦理情形，若有不符預算法規定者，應予檢討改進。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項	目前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之編列，於預算書中僅表達工程經費總額，相關工程管理費皆隱藏於資本支出預算項下，編列透明度明顯不足；而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所訂之工程管理費支用項目範圍甚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廣，如：規劃設計費、加班費、人事費、租金、設備費、訴訟費、證照費、慰勞費、工程獎金、因公派員出國費用等，均係機關得自行運用且不受國會監督之經費，恐有淪為各機關私房錢之虞。為使政府工程施作相關資訊公開、透明，並利國會監督，爰要求自 103 年度起，各機關應於預算書中完整揭露相關工程管理費提列標準、金額及計算方式；請審計部加強查核中央各機關相關工程管理費支用情形，並將查核情形併予 103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揭露。	
第十五項	行政院雖針對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訂定實施要點，第四點但書規定「在不影響業務正常進行情形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參加人員以公假登記」，然而公教人員已可以國家預算辦理文康活動，如再允以公假參加，則為雙重優遇，為此要求中央及以下各級機關學校員工參加文康活動不得以公假登記，並不得登記為公務人員進修時數，以避免造成民眾觀感不佳。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項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列有「生育補助（2 個月俸額）」、「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俸額)」等未具法源之生活津貼，而公教人員保險法中另訂有眷屬之「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俸給）」；惟查「勞工保險」及「國民年金」等相關法規，「生育給付」係為保險給付項目，另查「勞工保險」亦將眷屬死亡可請領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為求社會保險之一致性，並令相關給付有所依據，爰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銓敘部等相關單位，於半年內提出將軍公教人員「生育給付」、眷屬死亡之「喪葬給付」改列為軍公教人員保險給付項目之修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以調整目前由政府各機關編列預算補助之制度紊亂情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七項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係配合政府政策所成立，且為公益性團體，自應兼顧其公益本質。惟目前政府各機關出資成立之財團法人，其各項獎金與福利項目大多逕行援引公務人員待遇或自訂標準，未視其營運結果，不論營運盈虧均如數發放；或執行政府賦予之公權力事項，非自行拓展業務者，卻比照國營事業機構領取最高 4.6 個月之獎金，實有未當。爰要求自 102 年度起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年終獎金（包括工作獎金、考核獎金、考績獎金或績效獎金），應比照公務人員標準考核發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八項	有鑑於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機關派任至各公股民營事業、轉投資公司或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常編列過高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給予董事長（理事長）、副董事長（副理事長）及總經理（秘書長）使用，易造成上述兩項費用淪為私用，為此，要求自 102 年度起，行政院轄下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部會機關派任至各財團法人所編列之「公關費」或「特別費」使用上限應比照其主管機關首長之「公關費」或「特別費」編列。	
第十九項	依審計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捐助之財團法人共計 157 家、基金總額 2,242 億 2,200 餘萬元。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項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在即，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1.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2.全民健康保險會組成應考量至少有一名具社會福利背景代表，以保障社福界之發聲與權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一項	針對旺旺中時集團參與壹傳媒購併案，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等必須嚴格把關，以杜媒體超級怪獸嚴重壟斷、損害言論自由。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二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依賴以債養債方式，藉由舉借債務支應債務還本之財源，造成到期債務以舉新還舊方式遞延，無法實質有效減少債務，亟待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俾確實降低債務負擔，避免債務付息持續龐大，排擠其他政務支出。行政院應於 102 年 6 月前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中央政府償債計畫專案報告」，並研擬修正公共債務法，建立有效償債制度，以積極處理公共債務並強化財政管理效能。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三項	有鑑於中央政府財政資源拮据，財源嚴重不足，無法釋出足夠財政資源挹注地方政府財政收支差短，為解決地方政府債務累積龐大，債務付息支出日漸排擠政務支出，特別是新升格直轄市因承受原升格前縣（市）政府龐大債務，而嚴重影響財政調度。建請中央政府評估是否設置「地方財政再生基金」，由基金概括承受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債務，並搭配每年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依稅課收入之一定比例編列預算強制還本，使基金確實俱有自償性的財政紀律措施規範，來積極處理地方政府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債務累積龐大問題，並重建社會大眾及國際機構對我國政府財政管理信心。	
第二十四項	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	本署尚無工程獎金之發放，未來倘確有發放需要，將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不休假加班費，鑑於公務人員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以即時因應處理相關業務，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六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休假補助，鑑於公務人員因公未能休假原得全數發給「不休假加班費」，後為撙節支出及促進國內經濟發展，始改為強制休假並將休假旅遊補助結合國旅卡方式發給，現行制度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甚有助益，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七項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檢討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鑑於政府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照顧，且在少子化趨勢及國人生育年齡逐漸遞延之情形下，本項助學措施亦屬政府鼓勵生育之一環，免予刪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二十八項	退休軍公教人員奉獻一生最精華之時光給國家，任勞任怨，卻因年終慰問金議題被質疑，導致退休人員背負污名，對所有軍公教人員著實不公。 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給，主要係政府考量早期基層教師、公務人員及士官兵之月退休金（俸）確屬微薄，實有給予關懷照顧之必要。然而，在近年軍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漸有改善，而政府面對財經情勢較為險峻之際，對年終慰問金進行必要調整，也是不得不做的抉擇。 為了使社會資源合理分配，調整年終慰問金亦不致影響生活困苦及為國犧牲奉獻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應得之適當照顧，要求行政院 101 年年終慰問金應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關懷忠良」）為原則進行檢討，發給對象應包括「支領月退休金（俸）2 萬元以下的退休（伍）人員或遺眷」，以及「因作戰或演訓而受傷死亡殘廢之退伍人員或遺族；因公傷殘支領月退休金（俸）之人員」。另因公死亡之公教人員遺族及因公傷殘之公教人員亦涵蓋在內。 另為避免逐年訂定發給注意事項引發爭議，對社會造成負面的影響，102 年以後應以 101 年注意事項所訂的內容為底線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並於發布後送立法院查照，以符立法機關監督之要求。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七項	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立法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財政委員會歲出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五項	針對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補助款之編列及監督方式應促使縣市政府專款專用，並切實監督不適當之經費挪用。另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俾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又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針對中央主計機關基於審編中央政府總預算及控管單位預算額度之職責，應要求各主管機關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規範，將應予公開事項，於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予以公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歲入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第一項	法務部主管 102 年度「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科目編列 2,456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1,765 萬 8,000 元增加 690 萬 7,000 元，係本年度納編宿舍管理費收入所致。依行政院之規定，宿舍管理費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該部及所屬機關自 101 年 6 月起收費，並納編本年度歲入預算，惟所訂之計費標準偏低，有欠合理；如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未考量 102 年度法務部及其所屬編列之 6,511 萬 6,000 元之宿舍修繕費及宿舍租金。又宿舍管理費，或每月每平方公尺收取 0.378 元~12 元，或每月每間收取 30 元~1,500 元不等；租賃檢察官宿舍者，平均每戶月租金預算最低者為桃園地檢署之 1.5 萬元，最高為臺北地檢署之 2.9 萬元，每戶每月之宿舍管理費或每平方公尺 1.514 元~6 元，或每間 100 元~450 元，已然偏低，造成有眷屬一同進住之情事。爰此，建議法務部及其所屬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參照宿舍修繕、管理費用覈實編列管理費用收入，並參照市價適當調升租金收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署並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　關　長　官：